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淮府〔2018〕82号)





序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结合淮南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目录

CONCENTS



一、政策措施

二、政策落实及时效

政策措施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10万元及以上），市（县）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最高可达20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最高可达5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

同一年度同一企业扶持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措施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首次超过

1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奖励

5 万元
10 万元
20 万元
30 万元

年度研发经费达到
100万及以上且年
增长率高于

10%
20%
30%
40%

奖励

3 万元
5 万元
8 万元
10万元

政策措施

二、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60%，市（县）先行投入不超过20%，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可达500万元。

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可达500万元。

政策措施

二、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
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
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一等奖
二等奖

奖励

50 万元
30 万元

省自然科学、科学技术
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一等奖
二等奖

奖励

20 万元
10 万元

资金70%用于单位科
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30%奖励项目主要完
成人（研究团队）

对获得国家和省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政策措施

三、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淮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市（县）先行以直接投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A、B、C三类，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支持。

政策措施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对在淮企业购买高校院所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淮转化、产业化，同时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完成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100万元。

单个企业资助最高可达100万元。

政策措施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对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依据绩效情况，给予

奖励

10-20万元

本市的企事业单位
当年登记的技术合
同交易总额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以上

奖励

5万元
10万元
15万元
20万

政策措施

五、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新认定的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
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重新认定的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首次参加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评审
的资助

6 万元

政策措施

五、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期满达到合同目标

奖励

30 万元

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企业，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

达到

10%
15%
20%

奖励

2 万元
4 万元
6 万元

政策措施

五、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

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予以补助的基础上，拓展险种范围，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助。

政策措施

五、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

奖励

30 万元
20 万元
10 万元

被正式命名的国家、省级创新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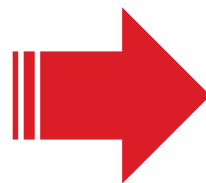
再奖励

20 万元
10 万元

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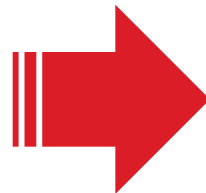
六、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大学科技园的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



5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的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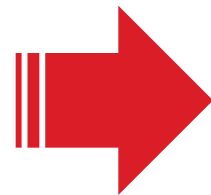


30 万元

政策措施

六、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支持“1+3+8”科技企业孵化器体系建设，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创客数以及孵化毕业的企业数、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



50 万元

30 万元

20 万元

政策措施

七、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对企业和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和非主要农业新品种的，分别

奖励

10 万元
5 万元

对获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分别

再奖励

100万元
50 万元

政策措施

七、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新认定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对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开展绩效考核，考核优秀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政策措施

八、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新认定的国家
(试点)联盟一
次性奖励

50 万元

新认定的国家布
局建设的区域性
联盟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新认定的省级(试
点)联盟一次性奖
励

20 万元

政策措施

八、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新组建的安徽省
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100万元

新组建的省级技术创
新中心、安徽省重点
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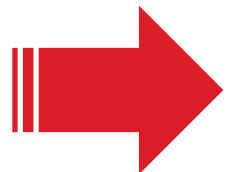
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
新中心、市级（重点）
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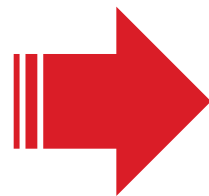
八、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开展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并经省备案的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



50 万元

政策措施

九、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

对租用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的单位，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20%给予补助，最高可达200万元。

补助最高可达
200万元。

政策措施

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

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的每件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的每件一次性奖励

2万元（每件发明专利最多资助2个国家）

政策措施

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

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按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补助最高可达10万元。

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的，纳入“政银担”

融资额500万元以下的，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50%一次性予以补助，最高补助20万元；

融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在省补助基础上，市再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20%一次性予以补助，最高补助10万元。

政策措施

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

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安徽省专利金奖、通过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验收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专利优秀奖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政策落实及时效

本政策由市与县（园区）（指寿县、凤台县、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各50%比例共同兑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政策自2018年 1月 1日执行。

感谢观看

